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其中，7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临 2020-102）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 94,475 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借款金
-----	--------	----------

		额（万元）
乌海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9,700
乌海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2,400
乌海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500
中谷矿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
中谷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4,875
中谷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000
西部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
合计		94,475

上述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为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1、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9,7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9,7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2、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2,4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6,88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7,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4、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5、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4,875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7,8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6、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7、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104,33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1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装备”）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压力容器制造安装、PVC 生态房屋设计及建造、钢结构及可移动房屋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为加快完善公司氢能源产业布局，打造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的完整产业链，中科装备拟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氢能设备制造，加氢设备生产、加工、设计、检测，储氢罐，杜瓦罐生产及销售，叉车、氢能运输工具制造及销售。

当前，氢能正迎来历史的发展机遇，氢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暨代表未

来能源发展的大方向，也有望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氢能产业已被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四部委，提出要争取通过4年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这对于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有着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氢能源作为环保领域的新型清洁能源，是用途广泛的“绿色能源”，具有无毒、无污染、消耗低、总受率高等特点，且能够循环使用。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建设“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公司在氢能生产、存储、应用等方面拥有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储备，目前已建设运营加氢站和液氢工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装备在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等方面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技术和人力储备。中科装备本次增加氢能存储、加注、运输设备生产等相关经营范围，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氢能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益。

中科装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非标设备制造。PVC生态房屋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防腐保温工程；生产及销售：PVC生态屋、环保材料、钢结构、PVC膜、建材、可移动建筑物、装饰装潢材料、园林景观制品、阀门；氢能设备制造，加氢设备生产、加工、设计、检测，储氢罐，杜瓦罐生产及销售，叉车、氢能运输工具制造及销售。”

最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104）。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